

如何进行进一步完善虚假劳动仲裁检察监督机制

□姜冰 石宏 邢辉

劳动仲裁的主要目的在于解决劳动争议，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呈现程序简便、时间较短、争议处理原则上以双方当事人意见为主、倾向于通过调解方式解决问题等特征。这也导致仲裁机构难以辨别虚假劳动仲裁，为虚假诉讼行为提供了温床。这不仅妨害了司法秩序，而且损害了国家、社会和他人的合法权益。虚假劳动仲裁与其他虚假诉讼同样存在案源发现难、调查取证难、监督处理难的“三难困境”。笔者结合办案实践，从分析检察监督存在的困境入手，探讨检察机关如何能动履职，进一步完善虚假劳动仲裁检察监督机制，加大检察监督力度。

从实践来看，虚假劳动仲裁监督存在的困境如下：

第一，发现监督线索难。究其原因，首先是虚假劳动仲裁本身具有较强的隐蔽性，当事人双方为了达到增加债务、稀释债权等非法目的，通常会找熟人等串借作虚假自认，取得优先受偿权。受害人一般不易发现，往往到执行阶段才发现事有蹊跷。其次，线索来源渠道不畅。劳动仲裁法规定了提起诉讼和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两种纠正虚假劳动仲裁的方式，但这两种程序主要由当事人启动。但实践中，当事人往往回避利用诉讼程序纠正虚假劳动仲裁，其他利益受损者的当事人又难以启动程序或举证不能。而检察机关与劳动仲裁机构尚未实现信息互通，在案件排查、卷宗材料调阅、线索移送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障碍，依职权排查和发现监督线索存在困难。

第二，法律规定不明确。劳动仲裁法、仲裁法中规定了撤销裁决一章，当事人启动程序可以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为纠正虚假劳动仲裁裁决提供了制度保障。但该规定中启

动撤销程序仅限于双方当事人，但因虚假劳动仲裁双方当事人已经提前串通达成一致，自然不会申请撤销，该条款没有适用的空间。相关法律对于劳动仲裁机构自身是否能够主动撤销已经作出的劳动仲裁裁决并无明确规定，故在实践中，对已经作出的虚假劳动仲裁裁决，仲裁机构是否撤销，主要依靠仲裁机构内部处理，处理方式和依据存在地区差异，有仲裁机构撤销已生效仲裁裁决的，也有仲裁机构认为没有法律依据，不予撤销的。

第三，检察机关开展监督取证困难，调查核实难度大。虚假劳动仲裁的当事人通常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况，往往会在仲裁开始前就做好准备和铺垫，双方口径一致，虚假的证据材料在形式上会比较完备，使得检察机关在取证上存在很大困难。从《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赋予检察机关的调查核实手段来看，检察机关可以从法院调阅卷宗、询问案件当事人、对相关证据材料评估鉴定。但是，检察机关的上述调查核实手段均不具有强制性，对于虚假劳动仲裁案件的监督很难找到突破口，取得有效证据亦存在困难。

面对困境，如何才能破局？笔者建议从以下六个方面对虚假劳动仲裁检察监督机制予以完善：

第一，建议在法律中细化对虚假仲裁行为人的处罚，形成震慑。目前，民事诉讼法第116条虽然明确了利用虚假仲裁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给予处罚，但对于如何认定情节轻重没有明确规定，实践中的操作标准不统一。同时，虚假劳动仲裁中一部分是“无中生有型”，更多的是虚增欠付工资数额的“部分篡改型”，后者尽管不构成刑法中虚假诉讼罪的构罪要件，然其社会危害性与捏造事实的“无中生有型”并无实质不同。因此，建议进一步明确相关法律规定，细化对不构成刑事犯罪的虚假仲裁行为人的

处罚措施，加大对虚假仲裁行为人的打击力度，增加其违法成本，减少其侥幸心理。

第二，赋予劳动仲裁机构自行纠错的救济机制，进一步完善劳动仲裁程序与检察监督程序的衔接。在现行法律规定的框架范围内，劳动仲裁机构无权对已经生效的劳动仲裁裁决书、调解书进行自我纠错，法院也不能依职权启动撤销仲裁裁决程序，而执行程序对虚假劳动仲裁的监督也存在一定不足。因此有必要建立健全相应的纠错机制，进一步明确仲裁机构和法院对虚假劳动仲裁可以依职权启动纠错程序，亦使得检察机关对虚假劳动仲裁监督程序的启动更加顺畅。

第三，加强线索来源机制建设，拓宽案源渠道。解决案源问题是检察机关开展虚假劳动仲裁监督的关键所在。一是通过办理典型案例进行以案释法，让更多群众能够知悉并有意愿地远离和防范虚假仲裁，在遭受虚假仲裁侵害时懂得依法维权。二是加强与法院、公安机关、劳动仲裁机构、律师协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的联系，积极建立信息共享和线索移送机制。三是积极排查法院执行案件中的虚假劳动仲裁监督线索，一经发现要及时固定证据，并可将构成刑事犯罪的案件线索及时移送侦查机关。四是积极运用大数据平台，研发、引进大数据分析系统，通过信息化、科技化手段全面收集、筛选、分析、研判、抓取虚假仲裁监督线索。

第四，进一步强化深层次检察监督，推动源头治理。聚焦法院执行环节的同时延伸检察职能，排查仲裁人员是否参与虚假劳动仲裁，从而实现从事监督与对人监督、民事检察监督与刑事检察监督的相互融合、互相补充。同时，从社会治理的角度出发，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从深层次、源头上促进解决类案中所反映出来的仲裁监管中存在的问题，推动源头治理。发现

律师等参与策划虚假仲裁的，应及时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对涉嫌刑事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第五，建立多部门协作配合机制，凝聚监督合力。积极探索建立公、检、法、司及仲裁机构等多部门联合打击机制，明确各单位的具体职责并加强互相配合，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对高度怀疑属于虚假仲裁的案件及其当事人进行信息线索登记，公、检、法、司及仲裁机构在各个环节上加强联合监控，防止出现监督空白地带，各单位在查办案件的过程中可相互调阅或复制材料，同时建立日常联系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进行案件研讨等，形成合力打击的常态化、制度化。

第六，强化民事检察队伍建设，提高办案能力。面对虚假仲裁发现难、调查取证难、监督查处难的“三难”困境，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队伍更需要具备较强的办案能力。办案人员在具备更高民事法律专业化水平的同时，更要强化刑事侦查思维。因此，建议从法律适用到调查取证，自上而下开展全面、系统的虚假仲裁监督专项培训。广大基层检察人员也要注重锻炼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在办案实践中积极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并主动向上反馈问题，逐步构建起办理该类案件的专业化队伍。此外，建议进一步强化检察一体化机制建设，建立健全虚假劳动仲裁监督线索上报管理、上下级检察院协同办理机制，整合办案力量，确保案件得以顺利突破。同时，通过两级检察院联合办案，有效提升基层检察人员查办虚假劳动仲裁监督案件的能力和水平。

（作者单位：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

观点速递

能动履职 破解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监督线索发现难题

□袁国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强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全国两会期间，“知识产权”再次成为代表委员热议的高频词。这为推进知识产权强国战略指明了方向，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提出了新要求。

近年来，检察机关积极构建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工作格局。今年最高检工作报告指出，2022年起诉侵犯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及商业秘密等犯罪1.3万人，比2018年上升51.2%；办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监督案件937件，是2018年的6.7倍。检察机关在机构设置、工作机制、保护措施等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在总结成绩的同时，也必须看到，因为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专业性强、收集证据难、鉴定周期长，有些知识产权权利人维权意识不强或对检察机关知识产权检察职能还不够了解，知识产权检察官的相关知识储备与办案要求还有差距，检察机关办理知识产权民事监督案件规模不大。结合党的二十大和全国两会精神，为服务创新发展，笔者建议从综合履职、机制创新、数字赋能和素能提升四个方面发力，破解知识产权民

事诉讼监督线索发现难题。

第一，综合履职助力线索发现。充分把握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的特点和履职规律，对知识产权案件开展“一案四查”，同步审查是否存在刑事犯罪、民事侵权、行政违法、公益诉讼线索等情形，注重对案件的全面审查，实现办案理念融合和工作整合，形成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综合履职模式。在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中，从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角度对案情进行分析研判，在办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过程中发现民事裁判结果监督案件线索、民事支持起诉案件线索，如针对知识产权侵权人遍布全国各地导致权利人维权难，以及有些著作权管理组织、地理标志权利人农业协会诉讼能力较弱的问题，依申请及时启动民事支持起诉，最大限度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

第二，创新机制助力线索发现。与法院建立信息共享、联络会商、案件协调等常态化沟通协同机制，如联合开展对知识产权民事调解类案件的专项监督、联合开展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专项监督等活动，探索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运行机制，形成知识产权法庭的监督新模式，发现监督线索，适时开展民事检察监督，促进统一执法理念和裁判标准。建立每案回访工作机制，对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查知识产权保护漏洞的同时，发现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监督线索。建立关联案件和类案检索机制。在办理每一件知识产权案件时，利用“天眼查”等软件，查询双方当事人存在的关联案件，进行研判分析，发现监督线索。

第三，数字赋助力线索发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的意见》要求，注重大数据的深度应用，通过大数据分析发现知识产权司法审判、行业监督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建议。比如，2021年和2022年，湖北省法院共审结知识产权民事案件近3万余件，而检察机关办理的知识产权民事公益诉讼监督案件仅4件，均为依申请监督案件，尚无依职权监督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在依法能动履职背景下，检察机关可通过参与法院案件质量评查、利用法检协作配合办公室、调阅案件逐案审查等方式发现监督线索。此外，依职权监督的重要抓手就是数字赋能，大数据赋能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监督对提高效率、精准监督具有现实意义。就已有的平台数据资源而言，用好“两法衔接”平台数据、政法协同平台数据和司法裁判数据，结合案件的内生在规律进行关联分析、碰撞比对，深挖数据价值。在现有的知识产权检察法监督模型的基础上，运用大数据分析手段，对法院近五年的某一类知识产权纠纷进行专题梳理分析、对进入再审程序的知识产权案

件进行梳理分析、对涉及同一当事人或者同一知识产权的批量维权案件进行分析，寻找是否存在同案不同判的问题、是否涉嫌虚假诉讼、是否存在专业化规避式恶意诉讼、是否存在需要开展类案监督的情形等等。开展全维度监督、穿透式监督、动态式监督，发现监督线索，提升监督质效，提升检察机关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第四，素能提升助力线索发现。知识产权民事诉讼案件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司法程序复杂、权利争议问题较新、证据收集提供较难，而且其有关程序、鉴定意见等对最终的裁判结果具有实质性影响，这些都决定了知识产权检察官需着力做好相关的知识储备，提升专业能力，熟悉、掌握知识产权民事诉讼中证据调查、行为保全、专家证人选择、鉴定机构选择、鉴定过程、技术调查官参与案件审理等知识。为开展知识产权民事审判程序中违法行为监督做好能力储备，以便能够发现法院在审判程序中的违法线索，及时开展监督。

当然，发现监督线索还仅仅是第一步，在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中，履职理念还需进一步转变、履职重点还需兼顾传统与新兴技术、保护范围还需注重线上和线下同时保护等。一言以蔽之，知识产权检察队伍任重道远。

（作者单位：湖北省鄂州市梁子湖区人民检察院）

“虚增型”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是否属于民事虚假诉讼

□黄丽红

2014年至2018年间，陈某采取翻5至10倍写借条、收取“砍头息”等方式虚增债务，向社会不特定人员非法放贷敛财。陈某的放贷模式为：出具出借人一栏放空、借款金额翻5至10倍格式借条，借款利息一般为1万元每天按100元至300元不等计算。一旦借款人未如期偿还本金或利息，陈某便将其起诉至法院。由于大部分借款人未出庭应诉，法院缺席判决，陈某起诉的大部分案件获得胜诉判决，从而将虚增的债务合法化。2020年以来，一些债务人因无力偿还借款，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遂申请检察监督。

对于陈某虚增借款金额提起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以下简称“虚增型”民间借贷纠纷案)是否属于民事虚假诉讼，理论界和实务界都存在争议。

第一种观点认为，“虚增型”民间借

贷纠纷案件不属于民事虚假诉讼。因为此类案件存在真实的债务，只是数额虚增，而不是无中生有、捏造事实，不构成虚假诉讼罪，也不属于民事虚假诉讼范畴。

第二种观点则认为，特定情形的“虚增型”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属于民事虚假诉讼，陈某将借款金额翻5至10倍写入借条，与实际出借金额相差悬殊，应认定为民事虚假诉讼。

判断“虚增型”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是否属于民事虚假诉讼，应结合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法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进行综合判断。就本案而言，笔者认为第二种观点更具有合理性：

一是刑事领域和民事领域对“虚假诉讼”的认定标准不同，这就需要特

定情形的“虚增型”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纳入民事虚假诉讼范畴。“套路贷”、职业放贷、高利贷常常采用翻倍写借条、收取“砍头息”等方式虚增借贷金额，虽然真假债务交织，不构成虚假诉讼罪，但是让民事诉讼司法程序变相成为出借人实现其非法占有他人财产目的的手段，不仅损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而且严重扰乱了正常的司法秩序。检察机关对民事判决、调解书的监督不应以行为入构成犯罪为前提条件，而应对特定情形的“虚增型”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进行监督。

二是为了保证“同案同判”，统一法律适用，也要求将特定情形的“虚增型”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纳入民事虚假诉讼范畴。由于对“虚增型”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是否属于民事虚假诉讼存在争议，导致不同的法官对相同或类似的案件作出不同的裁判。司法实践中，法院对于虚增借贷金额的民间

借贷纠纷案件进行再审时，在撤销原判的基础上重新判决或裁定，主要有四种方式：其一，驳回原告起诉；其二，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其三，准许原告撤诉；其四，判决按实际借款本金偿还债务。“同案不同判”，尤其是同一法院对同一系列案件“同案不同判”，严重损害了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统一“虚增型”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民事虚假诉讼裁判标准，实现“同案同判”，才能满足民法典时代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惩治“套路贷”、职业放贷、高利贷的司法需求，促进社会治理和诚信建设。

笔者认为，“虚增型”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与“套路贷”、职业放贷、高利贷等违法行为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成为新形势下民事虚假诉讼的高发领域。司法实践中，应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握“虚增型”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构成民事虚假诉讼的条件：一

□范金鹏 武晓新

民事审判违法监督是2012年修改后民事诉讼法赋予检察机关的法定职能，2013年、2021年先后公布施行的《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和《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均专章规定了检察院对法院民事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违法行为予以全面监督的具体情形及监督方式。民事审判违法监督工作对规范民事诉讼程序、保障司法公正有着深刻意义和重要作用，也是检察机关同级监督工作开展的重要载体。

从当前该项监督职责履行的实际情况看，主要存在如下问题：

一方面，从监督案件数量、规模上看，鉴于生效民事裁判结果不公多与民事案件审判程序未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直接关联，但检察机关该类案件办理数与同期同地生效民事裁判案件监督数不相对应，不符合办案实际和民事诉讼规律，“在办案中监督”与“在监督中办案”的理念树立和良性布局还不到位，整体上尚未形成应有的监督规模。此外，发现程序违法问题的意识和能力不强，缺乏对审判程序运行规律和审判程序违法类型化问题的研究，依职权开展类案监督、专项监督少，由个案监督延伸到类案监督、专项监督的办案理念、工作机制还未真正建立健全。人员力量和专业能力不足，部分基层检察院没有或较少有专门从事民事检察工作的人员，业务能力与履职要求还存在不小差距。

另一方面，从监督案件的质效上看，一些检察建议仍不够精准，多停留在程序瑕疵或浅表问题上，针对性不强、说理性不够，导致法院未采纳或仅部分采纳检察建议；对审判程序进行监督时，未实质上要求法院对审判人员存在的问题分析整改并进行处理，对需要移交纪委监委处理的，未及时移送线索；针对部分法院对检察建议进行程式化回复、未说明违法原因、未提出有效整改措施、回复明显敷衍的问题，未及时与法院进行有效沟通，或提请上级检察院跟进监督。

坚持问题导向，以全面推动民事审判违法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笔者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第一，坚持专项带动，能动拓展案源渠道。及时研判民事诉讼法修改对审判活动的影响，适应新形势、摸清新情况、找准新问题，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监督活动，探索对小额诉讼程序监督、破产程序监督、仲裁监督等新型案件和证券、保险、票据、破产等商事领域案件诉讼活动的监督，积极应对、着力加强对互联网法院、金融法院、海事法院等专门法院民事诉讼案件的监督，确保不留监督空白。持续加强类型化违法问题研究，针对当地易发多发的同类违法问题，积极开展符合本地实际情况的小专项活动，如速规代理审查专项监督、诉讼保全程序专项监督等，一方面可以破解案件线索来源匮乏问题，另一方面集中监督纠正审判程序中的类案问题，可有效促进审判程序公正。

第二，坚持精准监督，确保履职有力有效。一是准确把握纠正违法检察建议及改进工作、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等监督方式的适用情形。找准监督关键环节，详细梳理办案节点，形成明确的监督标准和规范，切实做到依法监督、精准监督，不断推动审判违法监督由瑕疵类监督居多向深层次违法监督转变。二是强化跟踪问效。针对法院回复敷衍、整改不力等情形，采取提请上级检察院跟进监督，向同级人大、党委报告等措施，将检察建议做到刚性、做到刚性。三是增强检察建议文书的说理性。在准确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的基础上，说清问题、说透法律、指明建议，增强检察建议的针对性和说服力，使检察监督实现事半功倍的效果。四是注重培树精品案例。综合运用类案问题公开及典型案例发布等手段，及时预警社会问题，引领社会法治风尚。有效发挥典型案例、指导性案例的示范引领及指导作用，促进办案质效全面提升。

第三，坚持沟通协作，提升监督质效。一是建立与法院的协商、会商机制。通过召开联席会议，向法院通报检察环节发现的普遍性、突出性问题，促进达成共识，共同维护司法公平公正，实现双赢共赢。二是建立与本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本地纪委监委的线索双向移交机制。注重从事监督与对人监督相结合的“一案双查”，对发现的审判程序违法背后审判人员涉嫌违纪违法情形的，及时向纪委监委、刑事执行检察部门移交线索，将对程序性违法监督的对象从行为延伸到主体，强化监督效果。三是充分发挥一体化办案机制。对办案阻力大的疑难复杂案件，通过指定管辖、异地交办、上下协同办案、集中优势办案力量等方式，实现重点案件快速突破。

第四，坚持业务指导，夯实基层发展根基。一是加强调查研究指导。以民事检察工作基层检察院联系点为重心，深入开展调研，指导联系点所在的基层检察院创新开展工作，形成可复制、可借鉴的工作经验予以推广。二是建立备案审查制度。针对所办理的民事审判违法监督案件，将相关检察建议文书和法院回函向上级检察院逐级备案。市级检察院要充分发挥承上启下的中坚作用，对基层检察院办理的案件进行研判、指导。省级检察院要全面掌握工作开展情况，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三是坚持数据分析通报。在民事检察业务核心数据分析常态化通报的基础上，针对民事审判程序违法监督工作实际和核心业务数据的异常变动，适时进行专项通报，通过数据分析和研判，明确工作重点和方向。

（作者单位：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坚持问题导向 推进民事审判违法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

实务解疑